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東盟總部基地承包商協議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2.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東盟總部基地承包商協議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3.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東盟總部基地承包商協議3(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4.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綠地安蘭諾雅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5.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綠地新里海玥公館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6.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綠地東盟城承包商協議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7.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綠地東盟城承包商協議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8.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綠地東盟城承包商協議3(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9.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綠地東盟城承包商協議4(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10.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梧州綠地璞悅公館承包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軍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5. 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及時間。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